

郑东新区“三强三抓三促” 助推行政应诉工作再上新台阶



2017年,郑东新区紧紧围绕全市“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”工作总格局,把行政应诉工作作为经济发展的坚强保障,加强领导,创新机制,积极作为,解决了一系列民生难题,探索总结了一些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答辩思路,得到市中院、省高院以及最高院的充分肯定。截至11月底,郑东新区共有诉讼复议案件146件,同比增长112%,共组织开庭93次,已出判决61件,胜诉59件,胜诉率97%(全省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为19.38%),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同比增加35%。

记者 王阳

通讯员 苏凯主 崔真真 文/图



强队伍,抓制度,促前控 全力做好行政应诉工作

一是“三支队伍”“每周讲”。建立法制人员、执法人员、法律顾问三支队伍,完善人员队伍管理办法,开展业务知识培训,促进法制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效提升。今年共组织5次大型业务知识培训,涉及全区50余名法制干部、280余名执法人员。开展“每周讲”活动,每周通过PPT对征收拆迁、信息公开及应诉技巧等内容进行专题讲解。

二是“画图建制”“请顾问”。组织制定《郑东新区行政应诉暂行办法》,绘制《行政应诉流程图》,指导各级机关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制度,积极开展应诉工作。建立定期案件分析制度,由法制办制定案件研判时限,组织乡(镇)、办事处及律师事务所召开案件总结分析会,对各类多发问题进行研讨分析,将会议研究的应对措施建立台账清单。聘任3~5家在国资管理、PPP项目、产业政策制定、征迁安置、信息公开、诉讼案件处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法律顾问,健全绩效考核、日常管理办法等配套保障措施,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咨询、审核、顾问作用。定期邀请法律顾问深入基层进行专题调研,为理清疑难案件提供解决思路。

三是“事前管控”“动态管理”。由法制部门牵头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台账,定期梳理,严把规范性文件审核关,分管领导亲自抓,对未经法制办部门及区级分管领导审核的规范性文件不予印发。将乡(镇)、办事处纳入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,实现网上审备、动态管理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前期行政决策、文件制定、合同签订等方面的作用,将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并加大比重。

强执法,抓教育,促规范 全力做好行政应诉工作

一是严格执法程序。将2017年定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“服务指导年”,紧抓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“软”“硬”两个抓手,坚持以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,采取灵活的方式方法,深化各执法单位间的学习交流,先后对全区32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法制知识轮训。定期开展执法卷宗评查活动,严格规范执法程序,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发生。规范执法人员资格管理,保证执法人员持证上岗,尤其是亮明身份、制作询问笔录、通知催告、送达回执、各种时限把握等,该有的环节、该签的字一定不能省掉。对没收财产、暂扣物品、拆除建筑物等通过拍照、摄像、公证等方式留存证据。

二是加强宣传教育。广泛宣传普及个人心理健康知识,建立危机干预预警机制,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。建立健全个人心理医疗服务体系,规范发展个人心理服务专业机构,开展个人心理咨询、疏导、调节、治疗等服务。对因生活和工作等受到挫折而缺乏信仰、对生活失去希望的应诉人给予更多关注,有针对性地开展疏导、帮助、教育,使其重拾生活信心,避免走向极端。

三是规范征迁应诉。针对拆迁安置纠纷,及时留存证据资料,做好对拟拆房屋、树木、设备、物品依法登记普查,并严格按照政策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。充分发挥村集体作用,引导村集体规范村规民约,通过村民自治解决村民待遇认定、安置房分配等问题。

四是规范合同签订。严格把好合同签订第一关,对实质性条款与谈判确定内容、招标文件是否一致进行认真比对,避免将对方拟定合同条款直接送审。加强合同后期履行监管,对施工合同中工程质量、工期、结算款有异议的通过书面形式及时提出,对通过会议、口头讨论确定的事项做好记录,全力避免日后纠纷。

强协调,抓调解,促指导 全力做好行政应诉工作

一是“请进来,走出去”。请进来,即加强与各级法院良性互动,采取工作座谈、现场调研等方式,依法规范自身前期工作,增强法院对郑东新区工作的了解。走出去,即法制工作人员坚持“一线工作法”,每一个案件亲自到场,充分了解情况,搜集证据,对客观事实的了解做到全、透、深,为答辩提供准确事实依据。

二是“调解优先”。健全郑东新区、街道(乡镇)、社区(村)、楼门院(小组)四级纵向人民调解网络,完善司法调解格局,把调解优先的原则贯穿到执法办案工作中,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的作用,形成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综合机制,及时有效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,努力实现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。

三是“案例指导”。结合现阶段乡(镇)办事处不同的任务重点,就拆迁安置等问题组织召开专题案件研讨会,就案件成因、答辩思路、预防措施等进行经验交流,总结共性问题,厘清应对思路。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,以案例指导工作为抓手,以指导性案例为示范,引导一线办案人员严格依法办案。在全区共发布10件指导性案例,制作成视频、图册、资料册等1万多篇。开展典型案例分析座谈会10余次,总结典型案例经验12个。通过发布典型案例,对减少同类行政争议、规范提高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